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

聲請人

即原告 黃慶民

相對人

即被告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肆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勞動事件…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而本件因原告係逕向法院起訴，依勞動事件法前揭規定，視為勞動調解

01 程序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
02 解聲請費；次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恢復僱傭關係。
03 二、原領工資之補償。」，並於109年6月23日陳報狀記載「
04 訴訟聲明第一、二項，其所指原領工資之補償，乃指自109
05 年5月29日至裁判恢復僱傭關係，以補償自終止僱傭關係至
06 恢復期間之工資」等語，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第二項請求
07 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
08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09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
10 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即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
11 關係存在定之，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本件僱傭關
12 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
13 其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
14 45,000元(見本院卷第83頁)，5年之薪資總額為2,700,000元
15 【計算式：45,000元×12月×5年=2,700,000元】。加計訴
16 之聲明第三項請求歸還印章，印章價值經聲請人陳報為50元
17 (見本院卷第83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00,050元(
18 2,700,000元+50元)，應徵收勞動調解費2,000元，扣除聲請
19 人前繳956元，尚應補1,044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
20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1 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
22 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24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彥汝